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按照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

於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961,866股，且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終止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股份或其他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決定批准終止時，董事會已考慮：(a)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未完全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現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b)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僅為7,961,866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如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c)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不足兩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終止，且本公司日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根據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授出。董事會將於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上述計劃。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